**东莞市公交站场配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和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公交基础设施资源配置，保障配建公交站场落地实施，提高公交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结合东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建公交站场，指结合大型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公交站场，具备公交线路掉头、发车、上下客、乘客等候、充电以及部分夜间停放等功能。配建的公交站场包括公交首末站及一般枢纽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辖区范围内新建、改建的居住、商业服务、商业办公、行政办公、文化娱乐、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新型产业等类型建设项目的配建公交站场。配建公交站场的规划编制、土地出让、建设移交、管理养护，应按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拟订配建公交站场规划建设管理政策制度；负责配建公交站场专项规划审查；负责配建公交站场的技术审查。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在规划编制、土地出让、建设方案审批等工作中落实配建公交站场建设要求。

**第六条** 市住建局负责工程施工图审查、站场建设过程的监管及组织竣工验收。

**第七条** 市交投集团负责配建公交站场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施养护工作，参与联合验收。

**第八条** 各镇街（园区）负责编制公交站场专项规划；负责辖区范围内配建公交站场相关地块的规划条件申请、土地出让。

**第九条** 市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工作。

**第三章 规划与用地**

**第十条** 各镇街（园区）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轨道交通站场TOD综合开发规划以及辖区范围内人口规模和分布情况、城镇化发展水平等，编制公交站场专项规划，并报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一条**  各镇街（园区）在编制（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公交站场专项规划，在相应地块中明确落实公交站场的配建要求；涉及公交站场配建的控规，报批前需征求交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各镇街（园区）应定期对专项规划中配建公交站场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对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公交站场专项规划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各镇街（园区）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前，应会同交通主管部门明确公交站场配建要求，并将公交站场配建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申请材料中。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供应与开发利用监管会审工作小组对土地出让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确保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公交站场配建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第十五条**  在地块出让后，须将配建要求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中，并注明配建公交站场建设完成后，无偿移交给市停车事务中心。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当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合同）前，与项目所在镇街（园区）签订配建公交站场履约监管协议，明确建设主体所应履行的配建公交站场建设、移交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四章 建设与移交**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主体获得土地开发权后，应按照配建要求及标准开展公交站场的工程方案设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分期开发的项目，配建公交站场应纳入首期建设。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主体在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按照配建要求及标准开展公交站场的施工图设计。住建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征求交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完成公交站场配套设施及装修的建设，建设方案需征求交通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将配建公交站场的建设依职责纳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工程竣工验收等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二十一条** 配建公交站场整体建成后，由住建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交投集团等进行竣工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未达到验收要求的，建设主体应在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前一次性整改完成。未按规定落实建设的公交站场，自然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住建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配建公交站场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主体应于5天内书面通知市停车事务中心办理移交手续，15天内完成配建公交站场的用地资料、报建审批资料、施工图纸、验收文件等资料的移交。

市停车事务中心在接到书面通知起5天内向建设主体反馈移交意见，明确接洽方式。30天内完成资料审核及现场踏勘，与符合移交标准的建设主体签订配建公交站场移交协议，做好产权变更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站场移交时应明确规定配建公交站场建筑产权归市停车事务中心所有，并单独办理项目产权证。配建公交站场办理产权登记所产生的税费和相关费用由建设主体承担。

**第五章 管理与养护**

**第二十四条** 配建公交站场在移交前及移交后质量保修期内的安全责任及相关维修费用由建设主体承担。

**第二十五条** 市交投集团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并承担移交后质保期外的管理、养护费用，相关费用纳入公交企业运营成本。

**第二十六条** 配建公交站场启用后，应当按照公交基础设施用途进行使用，不得闲置或挪作他用。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